

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1)浙0624破9号

2021年11月19日,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的申请, 裁定受理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申请, 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《浙江省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》入册名单中按规定程序选定, 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 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受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